

关于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（双源 DSA）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QZZC2026-G1-990058-GXXZ）质疑答复函

一、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

质疑供应商：浙江民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杭州华东建设机械市场配件区 3-301 室

邮编：310000

联系人：丁建伟

联系电话：15381035160

二、质疑项目基本信息

质疑项目的名称：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（双源 DSA）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

质疑项目的编号：QZZC2026-G1-990058-GXXZ

采购人名称：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

采购代理机构：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钦州市新华路 268 号江滨豪园 10 栋 27 层 2703 号

联系人：梁艳腾

联系电话：0777-3881668

浙江民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：

我公司于 2026 年 04 月 03 日 17 时 00 分收到贵公司邮寄方式送达的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（双源 DSA）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QZZC2026-G1-990058-GXXZ）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函，针对贵公司提出的质疑，我们进行了认真核实，现对质疑事项答复如下：

针对质疑函中提出的“质疑事项 1、2、3”答复如下：

经核查，贵公司在本项目评审中未通过资格审查，不具备参与本项目后续评审及成交结果认定的基础条件。

依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94 号）第十条规定：“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、采购过程、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，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提



出质疑”。贵公司未通过资格审查，本项目采购结果与其权益无实际关联，未对其造成权益损害。同时，财政部国库司在官方网站“交流互动”栏目明确答复：“供应商未通过资格或符合性审查的，采购结果对其权益不产生实际影响，不具备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资格；未提供权益受损证明材料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可直接驳回质疑。”因此，对贵公司提出的质疑事项予以驳回。

三、综上所述，贵公司的质疑事项均缺乏事实依据，质疑事项不成立。贵公司如对本次答复不满意，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规定，有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的权利。

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与支持！

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26年04月10日

